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文件

青财建〔2023〕135号

青浦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青浦区财政局关于财务监理机构的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财务监理工作质量提高，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我局修订了《青浦区财政局关于财务监理机构的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青浦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青浦区财政局关于财务监理机构的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财务监理工作质量提高，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受青浦区财政局委托的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机构。

第三条 考核工作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和奖优罚劣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方式

第四条 区财政局职能科室成立考核工作组，负责组织具体考核工作。考核工作组成员应为五人以上单数（包括五人）。最终考核结果报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条 考核采用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日常考核是指区财政局和项目单位对财务监理机构基础管理、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廉政纪律等方面进行的考核。年终考核是指以日常考核为基础，综合评定财务监理机构的工作表现。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根据上级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本区工作实际，确定重点考核内容，进行指标设计与分值赋权。

一. 日常考核

(一) 区财政局对财务监理机构的日常考核

1. 过程考核。项目审价结束后，由财政项目专管员根据项目实际对财务监理机构进行考核评分，考核内容包括基础管理（资料管理、人员管理）、工作质量（资金监控、财务监管、投资控制、报告质量）、工作效率（工作时效、工作态度）3 个方面 15 项内容（详见附件 1）。

2. 末次考核。项目审计结束后，由财政项目专管员根据审计复审情况对财务监理机构进行考核评分，考核内容包括 2 项内容（详见附件 2）。

(二) 项目单位对财务监理机构的日常考核

项目审价结束后，由项目单位根据财务监理机构的服务表现进行考核评分，评分表加盖公章后报区财政局，考核内容包括工作效率、廉政纪律 2 个方面 7 项内容（详见附件 3）。

二. 年终考核

采取集中考核的方式，由财务监理机构进行年度工作汇报，考核工作组综合评定财务监理机构年终得分，具体组织方式、考核形式和考核内容等以年度考核方案为准。

三. 年度考核得分

年度考核最终得分=日常考核平均分（50%）+年终考核平均分（50%）+加分事项-减分事项

（一）日常考核平均分：对每家财务监理机构日常考核评分

的加权平均分。如财务监理单位日常考核项目数少于十个，年末补充尚未审价的全过程跟踪项目进行日常考核评分，考核分值根据每个项目可考核内容进行相应折算。

(二) 年终考核平均分：考核工作组成员对每家财务监理单位年终考核评分的加权平均分。

(三) 加分事项：1. 财务监理单位高效服务于区重点项目，表现突出，受到区级层面表扬的，每一事项加 2 分；2. 财务监理单位对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监管机制，提出改进建议并被采纳的，加 2 分。

(四) 减分事项：1. 财务监理单位服务不到位，影响区重点项目推进，受到区级层面批评的，每一事项减 2 分；2. 财务监理单位收到督办单的，每一事项减 2 分，后续整改不到位的，每一事项再减 2 分。

第七条 财务监理单位存在以下情形的，纳入考核一票否决事项，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1. 在本局委托的项目服务工作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2. 因财务监理单位的失职，项目审价报告内容与审计结果相差 $\pm 3\%$ 以上的、被委托项目突破控制概算的。

第四章 考核结果与应用

第八条 财务监理单位的年度考核结果根据最终得分，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年终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且排名前 40% 为优；优以下，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良；70 分—80 分（含 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九条 根据财务监理单位年度考核情况落实结果应用，考核结果为优、良的，全额支付财务监理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扣减相关项目 20%的财务监理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扣除（减）财务监理费、暂停新业务委派、取消（阶段性取消）财务监理委托资格、取消下一轮中标资格等措施，提交局党组集体讨论同意后执行。

第十条 财务监理单位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任务分配相挂钩，考核结果优秀的财务监理单位优先分配项目。

第十一条 区财政局对日常考核中发现问题的项目、经查实的投诉事项等，向财务监理单位发出《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监督办单》（详见附件 4）。财务监理单位应在收到督办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整改方案，经区财政局审核同意后落实整改。整改工作原则上 3 个月内完成，以提交整改报告为准。整改期间暂停新项目委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财务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应严格遵守《财务监理单位及其人员行为规范准则》《财务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廉洁从业自律准则》（详见附件 5、6）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监理服务工作合法、合规、高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青浦区财政局关于财务监理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考核办法》（青财建〔2019〕58 号）、《关于印发〈青浦区财政局关于财务监理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考核

办法>等文件的通知》（青财建〔2019〕61号）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青浦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区财政局对财务监理服务机构日常考核评分表 1；
 2. 区财政局对财务监理服务机构日常考核评分表 2；
 3. 项目实施单位对财务监理服务机构日常考核评分表 3；
 4. 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督办单；
 5. 财务监理机构及其人员行为规范准则；
 6. 财务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廉洁从业自律准则

附件1： 区财政局对财务监理服务机构日常考核评分表1

项目名称							
财务监理单位名称							
财务监理项目负责人		审价报告出具时间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基础管理	资料管理 实施细则	是否按项目特点完成实施细则编制，内容完整、流程明确，未完成扣减1分；未认真执行实施细则的，扣减1分。	2			
2		档案管理	发现资料未收集完备的，每次扣减1分，扣完为止。	2			
3		人员配备	业务水平不满足要求的，扣减2分；专业人员发生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扣减2分；变更财务监理项目负责人的，扣减2分。	2			
4		稽核(复)核	财务监理服务机构对财务监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意见或报告是否进行专门的稽核(复)核，发现未设立稽核(复)核的，扣减全部分值。	2			
5	工作质量	资金管理 支付审核	是否按要求完成资金支付审核。发现支付审核意见超付的，扣减全部分值；发现未按规定审核的，每次扣减2分，扣完为止。	5			
6		专款管理	未监督专款专用，造成建设资金流失和挤占挪用的，扣减全部分值。	2			
7		财务核算	发现未协助项目实施单位正确设置会计账户及上报各类财务报表的，扣减2分；发现项目实施单位财务核算混乱，未提出意见并协助纠正的，扣减2分；未协助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扣减1分。	5			
8		成本分析	发现未按规定审核项目总造价，未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的，扣减2分；未准确核定项目总造价，或存在漏项情况的，扣减2分。	5			
9		招标阶段审核	发现未按要求对前期、施工及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每次扣减1分，扣完为止；发现审核意见明显错误的，每次扣减1分，扣完为止。	5			
10		投资控制 合同条款审核	发现未按要求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每次扣减1分，扣完为止；发现审核意见明显错误的，每次扣减1分，扣完为止。	5			
11		动态控制	发现造价变更未按规定审核或审核意见明显失实的，每次扣减2分，扣完为止；发现未定期编制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分析表或分析不全影响概算控制的，每次扣减2分，扣完为止；发现超概风险等重大事项未预警的，每次扣减2分，扣完为止。	10			
12		报告质量 月报及专报	发现报告内容缺失，未能及时反映情况或反映失实的，每次扣减2分，扣完为止；发现重大问题(超投资等)未提出专题报告致使投资失控的，扣减全部分值。	5			
13		审价报告	发现审价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工程重大问题没有反映或定性不准确的，扣减全部分值；未对设备采购、服务类等按实结算的合同出具最终结算意见的，每项扣减1分。	10			
14		工作效率	报告时效	接受委托任务后，按规定时间与项目实施单位联系，及时报送实施细则，发现延误扣减2分；审价报告按规定时间完成，发现延误扣减全部分值。	5		
15			响应程度	对财政布置的工作任务积极响应，发现延误，每次扣减1分，扣完为止。	5		
合计总分			70				

项目专管员：

日期：

科室负责人：

日期：

附件2： 区财政局对财务监理服务机构日常考核评分表2

项目名称					
财务监理单位名称					
财务监理项目负责人		审计报告编号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审计问题 披露	总投资核减	审计报告总投资发生核减的，核减率<1%的，扣减2分，1%≤核减率<2%的扣减4分，2%≤核减率<3%的扣减6分，核减率≥±3%的，考核一票否决。	6	
2		其它问题	除总投资核减外，其它审计披露的问题，经过财政部门核实属于财务监理责任的，扣减全部分值。	4	
合计总分			10		

项目专管员：

日期：

科室负责人：

日期：

附件3：项目实施单位对财务监理服务机构日常考核评分3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项目名称							
财务监理单位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折合分	折合后得分	备注
1	工作效率	响应程度 财务监理人员是否具有有良好的服务态度，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是否顺畅，是否积极配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良好20分，较好15分，一般10分，差0分。	20		4		
2		会议效率 财务监理人员是否根据项目实施单位要求按时参加工作例会，及时处理会议提出的问题。良好10分，较好7.5分，一般5分，差0分。	10		2		
3		审核效率 财务监理人员是否具有有良好的执业水平，依法依规地开展财务监理工作；控制价、合同、资金支付等审核及时，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明确，具有操作性；每月及时报送财务监理月报，且内容完整、清晰；审价报告效率高，项目实施单位对审价结果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认可度高。良好20分，较好15分，一般10分，差0分。	20		4		
4	廉政纪律	廉洁自律 有无接受邀请进行吃喝、娱乐等活动，如发现上述情况扣减全部分值	12.5		2.5		
5			有无收受财物，报销个人费用，如发现上述情况扣减全部分值	12.5		2.5	
6			有无提出与财务监理工作无关的不正当要求，如发现上述情况扣减全部分值	12.5		2.5	
7			有无违规收取服务费用，如发现上述情况扣减全部分值	12.5		2.5	
合计总分			100		20		
对财务监理工作情况意见和建议：							

附件 5

财务监理机构及其人员行为规范准则

一、基本要求

(一) 财务监理机构

1、财务监理机构近3年内未发生过违纪违规行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专业素质，且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齐全完备。

2、财务监理机构应本着“独立、科学、真实、守法”的原则，为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工作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服务，并对质量负全部责任。服务期内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青浦区有关规定、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行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青浦区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3、财务监理机构应根据委托主体的委托要求编制财务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包括项目概述、监理目标、监理依据、监理内容、监理人员配备、监理报告形式、监理实施措施要点、质量保证措施、监理工作制度和流程等内容。其中重点项目财务监理实施细则需报财政部门备案。

4、财务监理机构应根据所编制的财务监理实施细则，有序地开展资金监控、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等方面工作，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合理建议。如财务监理机构不能按照原定实施细则工作的，除应及时调整实施细则外，还需报项目实施单位说明调

整原因。重点项目需报财政部门备案。

5、财务监理单位应定期向项目单位提交书面报告，并视具体情况抄送项目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等。书面报告应当及时反映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成果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投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要反映事项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6、财务监理单位内部应设立专门的稽（复）核部门，根据项目情况采取全面复查、重点复查、专家会审等办法，对财务监理工作计划、工作程序、工作底稿、工作结果和工作报告等进行稽（复）核，并就稽（复）核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定期报项目实施单位。

7、及时提供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及项目投资成本分析报告，做好相关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工作。财务监理单位必须按照项目实施单位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任务，并将所承接业务进度情况，每月按时报项目实施单位。因特殊情况，致使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财务监理单位应书面报告项目实施单位，并合理提出和确定完成时间。

8、财务监理单位应加强对财务监理资料的档案管理，应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各种资料、现场踏勘测量资料、取证资料、工作底稿、初审报告、复核报告、项目实施单位反馈意见、财务监理意见书、财务监理工作报告等进行整理、分类、归档及数据

信息的汇总处理。

9、财务监理单位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委托方批准。

(二) 财务监理单位工作人员

1、财务监理单位委派的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准确合理运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政策、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及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恪守客观公正、合规合法、实事求是、廉洁奉公的原则开展工作，保证工作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保守工作秘密。

2、财务监理单位委派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能力，且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执业行为。财务监理单位委派人员未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和职业印章的，不得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委托服务。

3、财务监理单位委派的工作人员与被服务项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财务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与被服务项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财务监理单位应主动回避。

4、财务监理单位委派的工作人员应保持通讯畅通，做到及时响应。

5、财务监理单位委派的工作人员应保持必要的职业谨慎，在执行任务中如发现异常情况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项目法人单位和财政部门汇报。

二、具体工作要求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自接受委托后项目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工作，主要包括：

（一）资金监控工作

1、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

2、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款管理，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3、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4、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财务管理工作

1、协助项目单位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正确设置会计科目，建立健全项目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2、协助项目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根据批准的概算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指导编制相关财务报表。

3、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中期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4、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项目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5、协助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物资采购、保管、领用开展管理及财务核算。

6、协助项目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并配合做好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相关工作。

（三）前期阶段投资控制工作

1、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审查费用开支是否符合规定，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2、参与初步设计阶段的评估论证，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四）招标阶段投资控制

1、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4、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五）施工阶段投资控制

1、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并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符

合项目特点的造价控制实施细则。

2、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3、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对照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为项目单位出具付款审核意见。

5、严格督促项目单位按照批准的设计规模、设计标准进行工程建设，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

6、做好政策性调整、设计变更和物价上涨等因素影响项目投资的情况分析，编制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分析表。

7、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8、协助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单位归档。

9、审核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做好合同工程量的计算、审核工作，及时调整超出合同范围或出现变化的工程量。

10、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

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1、做好工程钢材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2、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六）竣工结算阶段投资控制

1、工程竣工后，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2、及时审核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服务类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

上述要求未及未尽事宜，均以上海市财政部门的规定为准。如遇上海市财政部门规定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附件 6

财务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廉洁从业自律准则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业义务，维护国家和社会利益。

一、不准由被服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二、不准接受被服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其提供的接待物品，或未经批准通过咨询等方式获取报酬；

三、不准参加被服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健身等活动；

四、不准利用财务监理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五、不准利用财务监理工作职权干预被服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六、不准向被服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或以低价购买被服务单位商品，或带有倾向性地暗示或推荐其他第三方服务公司；

七、不准接受被服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财务监理工作；
八、不准向被服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财务监理工作无关的要求。